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就選舉法例作技術性修訂的建議

引言

本文件旨在就當局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條例》(第 541 章)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的附屬法例(選管會規例)提出技術性修訂的建議, 徵詢委員的意見。這些建議涉及立法會、區議會和村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和選舉程序。

背景

2. 為準備下一輪選舉周期, 當局已檢討各項選舉法例, 希望藉此使條文更為清晰, 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 因應過往選舉所得的經驗, 進一步完善有關的法定程序要求。經檢討後, 當局認為須就若干範疇對第 542 章、第 547 章、第 541 章和選管會規例作出技術性修訂。

修訂建議

(1) 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與選舉有關的限期

3. 現時,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訂

明就選民登記或選舉程序採取某些行動或法律程序¹時應遵守的限期或期限。這些行動或法律程序對保證整個選舉系統的公平性和暢順運作至為重要。

4. 除了選舉、投票或點票需要押後/延後的情況外，現時有關限期或期限的法律條文並未有指明就發出烈風警告²或黑色暴雨警告時的應對措施。當惡劣天氣出現在法定限期或法定期限的最後一天(法定限期)便可能影響有關程序的運作，以及會對個別人士造成嚴重困難。舉例來說，如提出申索通知的法定期限因為天氣惡劣而縮短，遭剔除者名單上的選民或許未能及時提出申索供審裁官考慮，因而喪失在來屆選舉的投票權。

5. 因此，我們建議如在限期當天，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選舉事務處或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的正常辦公時間或部分時段內生效，有關法定限期便應延長至下一個工作天，以彌補完成相關行動或法律程序所需的時間。如因情況所需而延長限期，選舉事務處將向傳媒發布消息，通知公眾相關安排。

(2) 把要求自願取消登記的選民編入遭剔除者名單

6. 根據法例第 541A 和 541B 章，遭剔除者名單是與臨時選民登記冊(臨時登記冊)一併公布。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公布日期為六月十五日前，而區議會選舉年的公布日期為八月十五日前。現時臨時登記冊不會編入(a)選舉

¹ 例如選民登記限期、選舉登記主任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的限期、選舉登記主任進行查核程序，發表臨時登記冊、遭剔除者名單及正式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的限期、公眾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提出申索及反對或更新登記資料的限期，以及審裁官就申索或反對作出判定的限期。

² 就有關建議而言，烈風警告是指香港天文台發出俗稱八號、九號和十號風球的熱帶氣旋警告。

登記主任有理由相信不再符合登記資格的選民³的個人資料及(b)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在選民登記冊剔除登記的選民的個人資料。可是，現時的法律條文只授權選舉登記主任在遭剔除者名單列入(a)類而非(b)類的選民。

7. 為確保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內的資料吻合，我們建議要求自願撤銷登記的選民亦應包括在遭剔除者名單之內。選民其後如果改變主意，希望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公布前再列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可以在遭剔除者名單公布後，按現行程序提出申索，要求恢復其選民登記。已自願撤銷登記的選民亦可隨時申請恢復登記。

(3) 現有地方選區選民申請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

8.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於二零一二年設立時，我們就此修訂了第 541B 章，規定第一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所登記的選民為(a)當時已是地方選區登記選民，但尚未登記為其他 28 個功能界別的選民(除非該人選擇不登記)；及(b)當時已是地方選區及 28 個功能界別中其中一個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但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我們亦在第 541B 章第 19 條下新訂立 (1A)條，規定申請在地方選區登記的人士亦會被視作已申請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除非申請人在申請時顯示相反意願。

9. 上述法例修訂是為了便利大部分當時沒有在傳統功能界別登記的地區選民自動登記成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以便於二零一二年編製第一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但是我們現在察覺到有關條文並沒有提出途徑，讓現時未有在功能界別登記的地區

³ 例如選民已去世或選民的主要住址已更改但選舉登記主任不知道其新住址。

選民登記成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有關選民會是選擇了不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或自願撤銷了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的現有功能界別選民⁴。故此，第 541B 章的相關條文需作修訂，讓現有地方選區選民可申請登記成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

(4) 事先提交監察投票代理人和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

10. 現時在第 541D 和 541F 章的相關章節下，監察投票代理人和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應於投票日前最少一星期，提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或選舉主任(視乎何者適合而定)。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亦可於投票日當日把有關通知親自提交予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至於撤銷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和監察點票代理人方面，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在投票日前把有關通知提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投票站主任或選舉主任(視乎何者適合而定)，亦可於投票日當日把有關通知親自提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有關投票站／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選舉主任(視乎何者適合而定)。

11. 在檢討現行安排後，我們發現從運作角度而言，要求事先提交委任通知的安排並非必要。因此，我們建議取消這項要求，但就專用投票站而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則屬例外，因為安排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專用投票站的保安查核需要一段時間。

12. 我們建議，由候選人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於投票日第一次要求進入投票站時，只需即場直接向投票站主任提交已填妥的委任通知。至於監察點票代理人第一次要求進入點票站時，則需要即場直接向投票站主任

⁴ 現時當有關地方選區選民向選舉事務處申請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時，選舉事務處只有按照第 541B 章第 14 條的通知安排辦理。

或選舉主任⁵提交委任通知。在撤銷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方面，有關候選人可於投票日當日的任何時間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撤銷委任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會作為中央統籌，把資料分發予有關的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選舉主任。

(5) 選民於立法會選舉中一次過投下所有選票

13. 隨著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於二零一二年設立，大部分選民在立法會換屆選舉都可以投兩票，即在地方選區投一票，以及在傳統功能界別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另一票。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為保持投票站內的秩序良好，選民獲一次過派發全部他們有權獲得的選票，而所有選民亦在同一次到訪投票站期間投下全部選票。為使選舉運作暢順，我們認為這安排是必要的，並應該維持。為釋除選民應一次過投下所有獲派發的選票的疑問，我們建議修訂第 541D 章，清楚說明在立法會選舉中，一名獲派發兩張或以上選票的選民必須一次過投下所有選票。

(6) 大點票站的點票程序

14. 為方便及早宣布選舉結果，目前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均採取在原站進行投票兼點票的安排。在此安排下，除小投票站(即少於 200 名選民(區議會選舉)或 500 名選民(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即為在囚、遭還押或遭羈留的選民而設的投票站)外，在投票結束後，各投票站會變為點票站，以點算在該投票站內所投的選票。此外，為使投票保密，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均會運往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並在點票前混和該投票站(即大點票站的投票站)內的選票。

⁵ 在原站進行投票兼點票的票站為投票站主任，而中央點票站則為選舉主任。

15. 在二零一二年，當局引入法律修訂條文，規定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大點票站點票時，必須將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送交的選票，與大點票站的投票站內最少一個票箱內的選票混和，目的是讓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盡早開始點票程序，無需等待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票箱全部運到才開始點票。這安排同樣適用於區議會一般選舉及立法會換屆選舉中，負責分流專用投票站選票的選票分流站所送交的選票。

16. 當局在最近檢視相關的法例條文時發現，大點票站的投票站目前的點票程序規定，點票前必須核對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的票數紀錄。這項規定與上述便利大點票站點票的目的背道而馳。因此，我們建議如上文第15段所述，消除可能出現的含糊之處及更配合大點票站的投票站的點票程序。

(7) 延遲／押後選舉

17. 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本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有議員提出現時有關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的條文能否涵蓋因疾病大型爆發而須延遲選舉及押後投票或點票的情況。我們在研究選舉法例中的相關條文後，認為現時的條文已涵蓋因“危害公安”而延遲選舉及押後投票或點票的情況，而這條文或可解釋為包括因公共衛生事件引致的嚴重危險情況。儘管如此，我們認為在法律條文中更清楚說明因公共衛生受到威脅而延遲選舉及押後投票或點票的情況也有好處。在這條文下，“公共衛生受到威脅”，是指嚴重至妨礙、干擾、損害或嚴重影響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危險情況。

(8) 簽署選舉申報書

18.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規定在選舉中的每名候選人必須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開支及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此外，由於作出虛假聲明須負上刑事責任，選舉申報書現時的指明表格的設計要求候選人須親自簽署選舉申報書。另一方面，根據現時第 541D 及 541F 章，除明文禁止的事情外，候選人或提名名單上或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作出的所有與選舉有關的事情，均可由選舉代理人作出，而由選舉代理人簽署選舉申報書則沒有明文禁止。為釋除有關的疑問，我們建議修訂第 541D 及 541F 章。條文修訂後，選舉代理人將不可代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簽署選舉申報書。

(9) 提前選民登記法定限期

19. 本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討論透過將選民登記申請限期提早兩個星期以將申索及反對期由兩個星期延長至四個星期，以提供更多時間予公眾核查他們是否名列臨時登記冊或遭剔除者名單，以及登記資料是否最新。其後我們進一步檢討工作安排。我們預期有關改動可能會使審裁官需要處理的申索或反對增多。由於審裁官現時的工作時間已相當緊迫，為預留充足時間給審裁官完成有關工作，我們建議在將選民登記申請限期提早十四天時，將十天給予公眾核查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將另外四天給予審裁官處理預期會增加的申索及反對。

20. 除建議(3)、(5)及(9)外，在《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K 章)及《選舉程序(村代

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中，規管村代表選舉的相關條文將會作出相應修訂⁶。

下一步工作

21. 請委員對當局上述的法律條文修訂建議提出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將在 2013-14 立法年度稍後提交選舉法例的雜項修訂法案，當中包括-

- (a) 上文第 3 至 18 段的修訂建議；
- (b) 上文第 19 段提及有關延長選民登記申索及反對期的修訂建議；
- (c) 本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會議討論有關違反第 541A 及 541B 章作出虛假聲明改為可公訴罪行，從而取銷 6 個月後不檢控的限制的修訂建議；及
- (d) 本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會議討論有關舉行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的押後期調整至 14 天的建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⁶ 建議(3)只關乎立法會選舉的選民登記。關於建議(5)，村代表選舉中同時作為原居民及居民的選民或需在不同投票站投票。關於建議(9)，由於村代表選舉的選民數目較少，當局認為現時的選民登記周期已有充裕時間處理申索及反對。